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能錄得虧損約40,000,000港元，相比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23,0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致：

- (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公允值收益淨額約6,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公允值虧損淨額約13,000,000港元；
- (ii)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及

(iii)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0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第(i)及(iii)項因素均屬非現金性質。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連同其目前可得營運數據所作出之初步評估，因此可予以修訂及作估值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與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可能存有差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下旬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及姚維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及趙傑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